证券代码：301512　　证券简称：智信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3.50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3.5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5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44,827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29,88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3.5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44,827	229,886	1,500.00	1,000.00	0.31%-0.4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数量：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45,500	34.748394	26,175,386	35.056277	26,290,327	35.2102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21,260	65.251606	48,491,374	64.957775	48,376,433	64.789785
总股本	74,666,760	100	74,666,760	100	74,666,760	1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580,668,997.12 元、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8,771,116.06 元、流动资产 1,222,614,752.34 元、资产负债率约 35.54%。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5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1.47%、流动资产的 1.2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张国军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600 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晓华先生，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其《关于提议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李晓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经自查，提议人李晓华先生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同时，提议人李晓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